

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獎勵計畫

- 1、 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及其他透過參與辦理職業訓練、採購庇護性商品管道支持身心障者就業之公、私立單位，引導其善用及開發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 2、 依據：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
 -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 (3) 勞動力發展署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
- 3、 本計畫各獎項之申請對象如下：
 -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進用身心障礙者十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符合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私立單位。
 -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
 1. 對所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公、私立單位。
 2. 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私立單位。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1.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
 2. 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依法設立機構、團體或

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者。

- (4) 採購庇護產品績優獎：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產品及服務績優之公、私立單位。

前項公、私立單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十六條（就業歧視）、第三十八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不予表揚。

4、本計畫各獎項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優等：公、私立各三名，合計六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萬元獎金。
2. 一等：公、私立各六名，合計十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3. 二等：公、私立各十名，合計二十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4. 楷模：獲優等累計達五次之機關（構）發給獎座一座，五年內不予評比及獎勵。

-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公、私立合計十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公、私立合計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 (4) 採購庇護產品績優獎：公、私立各三名，合計六名，各頒發獎座一座。

前項所列各獎項名額得視申請及評審狀況調整並得從缺。

5、本計畫各獎項繳交資料及受理單位如下：

-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應檢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應檢具以下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獎勵申請表(附表二或附表三)。
 2. 相關事蹟佐證資料。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應檢具以下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獎勵申請表(附表四)。
 2. 學員就業輔導、創新做法等相關佐證資料。
 - (4) 採購庇護產品績優獎：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本署)另行公告內容，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署委辦活動廠商提出申請。
前項資料，一經申請單位提出，均不予退還。
- 6、本計畫各獎項表揚報名期間，由本署公告之。
- 7、本計畫各獎項評審標準如下：
-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以身心障礙員工所佔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評比標準值，採公、私立單位分別評比。
 2. 公立單位評比標準值達零點二以上、私立單位之評比標準值達零點一以上者，依評比標準值大小比序。評比標準值相同者，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進用人數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平均工作年資長者為優先。
 3.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

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以僱用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適當職務及工作分派、提供職場支持、職務再設計、輔導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及其他協助事項，採公、私立單位分別評比，其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得視申請狀況另設組別評比。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1. 計算訓練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同一機關(構)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全部班別之參訓、結訓及就業人數計算，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以自辦訓練班計算。

2. 採公、私立單位合併評比，評比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1) 結訓率(百分之三十)：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結訓人數(含提前就業者)/參訓人數*100%。

(2) 就業率(百分之四十)：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times 1) + (\text{人工判定就業人數} \times 0.6)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times 100\%$ 。

(3) 創新服務與方式(百分之三十)：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新課程及就業輔導方案等。

第二目所稱勞保勾稽就業人數，係指運用資訊系統勾稽勞保及就保投保狀態之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及結訓後就業人數)，且排除訓字號保險者、職業工會保險者及屬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人工判定就業人數係指以雇主僱用證明及學員自行切結所認定之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及結訓後就業人

數)。就業人數計算包含結訓後三個月內就業人數。

- (4) 採購庇護產品績優獎：以本署公告期間實際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之累計金額高低比序，採公、私立單位分別評比。

8、本計畫各獎項評審流程如下：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資格審查及初審：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評比標準值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標準者，提交其申請資料及評審結果並送本署。
2. 複審：由本署就初審通過者之評比標準值進行複核及全國性比序。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

1. 資格審查及初審：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針對申請單位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召開評審會議提請評審小組初審，提交入圍者申請資料及評審結果並送本署。
2. 複審：初審入圍者經薦送本署，由本署召開評審會議，安排評審小組依其申請書面資料及初審資料進行複審。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

1. 資格審查及初審：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及依前點第二款所定結訓率、就業率等二項進行初審評分，提交其申請資料及評審結果並送本署。
2. 複審：由本署就初審通過者，召開評審會議提請評審小組依申請書面資料及初審資料進行複審。

(4) 採購庇護產品績優獎：申請單位經累計採購金額比序後，提送

本署複核。

- 9、為辦理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評審會議作業，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成立評審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另為使申請單位能充分表達事蹟特色，並得自行評估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
- 10、各獎項獲獎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1) 本署辦理推廣、觀摩發表、研討會得邀請分享其優良事蹟，經徵求獲獎單位同意後，本署得安排公、私立單位前往參訪，以有效擴散標竿經驗。
 - (2) 本署得使用獲獎單位申請獎勵之相關資料，供作廣宣表揚用途。
- 11、申請單位於獎勵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評審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申請或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1)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2) 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且情節重大。
 - (3) 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12、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